*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1175）**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2.37A條**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3日和2021年12月14日分別發佈的、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於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宋泳森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梁海明先生和麥家榮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辭任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職位的空缺尚未填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

自宋先生、梁先生及麥家榮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一直在招聘合適的人選。然而，由於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取收緊及延長的封鎖措施，對本公司安排面試和潛在候選人參訪本公司造成了額外的困難。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選出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填補提名委員會的空缺，並盡快遵守第3.27A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7月2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1年度業績》並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 --- |
| 承董事會命 |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潘俊峰** |

香港，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與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